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及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38），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该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